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64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　　Ａ０２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莊立群律師

　　蔡惠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３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抗字第5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所為命再抗告人及其他債務人甲ＯＯ、乙ＯＯ、丙ＯＯ於繼承被繼承人丁ＯＯ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新臺幣3億1,798萬9,132元本息之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臺北地院聲請執行丁ＯＯ所遺對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金錢債權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027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。再抗告人以丁ＯＯ之遺產尚未分割，繼承人無處分權，相對人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為由，聲明異議。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臺北地院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，係聲請強制執行丁ＯＯ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對相對人所負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債務，自得對丁ＯＯ之遺產逕行取償。故相對人聲請就丁ＯＯ所遺對第三人之上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又本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之原

因事實與本件並不相同，無從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